

## 关于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添裕 1 号”）即将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、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、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、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迎来第一个开放期（7 月 1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，开放期顺延），投资者可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开放期业务说明

#### 1、 参与：

（1）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,000,000 元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。

（2）参与费：1.2%。

（3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申购费用=申购金额×申购费率

净申购金额=申购金额-申购费用

申购份额=净申购金额/T 日计划单位净值

#### 2、 退出：

（1）退出费：根据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分档收取

份额持续持有时间（L）	使用退出费率
L<365 个自然日	0.5%

365 个自然日 ≤ L < 730 个自然日	0.3%
L ≥ 730 个自然日	0

(2) 退出金额的计算

退出总额 =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× 退出份额 - 业绩报酬

退出费 = 退出总额 × 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 = 退出总额 - 退出费

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，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。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

3、收取业绩报酬原则：

(1)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，每笔参与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5% 时，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。

(2)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、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，每笔参与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5% 时，管理人对超过 5% 的部分提取 20% 的业绩报酬。

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三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与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添裕 1 号的投资者，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添裕 1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，业

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4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添裕 1 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5 日